

#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人文党〔2026〕3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新闻宣传工作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系、所（中心）、办公室：

《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经2026年1月12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委员会

2026年1月23日



#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新闻宣传工作，更好地发挥新闻宣传“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”作用，为学院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闻宣传工作规范》（党宣〔2025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新闻宣传坚守党性原则，始终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摆在首位，坚持以师生为中心，坚持凝心聚力、鼓舞士气的工作基调，做到客观准确、及时高效、合法合规。

## 第二章 组织领导

**第三条** 新闻宣传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，坚持“谁管理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，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新闻报道发布审核制度。党委书记为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宣传工作的院领导为直接责任人。

**第四条** 班子成员根据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宣传工作，包括策划重要新闻选题、挖掘潜在宣传资源、审核新闻宣传稿件等。学院内设机构和通讯员负责新闻宣传的线索采集和稿件撰写，配合分管院领导挖掘和凝练院内新闻宣传亮点和特色。

**第五条** 行政副院长负责学院网站建设与管理。各秘书根据岗位职责分别负责学院网站相应栏目的文字编辑、稿件

上传和日常维护。学院网站管理员负责网站的总体管理与维护，做好与协议技术服务公司的沟通协调。

**第六条** 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负责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。学院团委下设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平台的日常维护、内容更新和互动回应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院内各系、所（中心）、党支部明确一位新闻通讯员，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的新闻宣传活动，统筹撰写新闻宣传稿件，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业务培训，按要求向报送新闻稿件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要求**

**第八条** 新闻报道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师生的原则，创新表达方式，充分挖掘先进典型，以“小切口”讲好学院事业发展故事。

**第九条** 新闻报道应当注重真实性、时效性、合规性和简洁性，确保发布内容真实准确，避免发布不实信息或误导公众。新闻报道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1—3个工作日内完成。新闻报道严格规范新闻宣传用语，严防“固定表述错误”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、保密、意识形态等相关规定。会议活动消息稿不超过1000字，考察调研活动消息稿不超过800字，外事活动消息稿不超过300字。

**第十条** 新闻稿件严格按照“谁采编、谁撰稿、谁负责”的原则署名，仅实际参与稿件构思、撰写、整理、采编的人员，方可列为稿件作者并署名。未参与稿件创作、采编、文

字整理工作的人员，不得挂名署名。作者须使用真实姓名，署名作者对稿件的政治导向、内容真实性、文字规范性、合规合法性承担直接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新闻宣传分为院内新闻、校内新闻和对外新闻，严格执行逐级审核。院内新闻根据新闻内容由归口秘书初审、分管领导终审，上传网站文后需标明编辑（为归口秘书）、终审（为分管领导）。经学院审核通过的新闻可择优向校内新闻平台或校外媒体投稿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相关信息，经学院党委书记审定后发布。学院内设机构或个人不得自行发布突发事件的报道和相关信息。

#### **第四章 奖惩机制**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对新闻宣传工作业绩突出的个人予以表彰奖励，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对教职工发表的新闻稿件给予一定的奖励。年终经个人申报、党政综合办审核，按照标准核算奖励绩效，与年终奖励性绩效工作一起发放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职工新闻稿件绩效按照各级媒体实际采稿篇数进行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被学院网站新闻速递采用的每篇奖励 80 元。

（二）被学校新闻网聚焦院处、视频新闻、学术成果、专题新闻等栏目采用的每篇奖励 150 元；被学校新闻网新闻焦点栏目或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报采用的每篇奖励 200 元。

（三）被校外媒体发表且被学校新闻网刊发的，按照采稿校外媒体级别进行奖励。被中央级报刊采用的每篇奖励2000元；被中央级媒体官方网站或新媒体平台采用的每篇奖励1000元；被省级媒体采用的每篇奖励800元，被市级（含示范区）媒体采用的每篇奖励400元。媒体级别参照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一篇稿件被多家媒体采用的按照就高原则奖励。所有稿件只奖励第一署名作者，多人完成的应当由第一作者酌情分配。第一作者为特邀宣传员、校外记者，学院教职工为第二作者，按发表相应级别减半奖励。

**第十七条** 教职工深入研究、阐释党的理论方针政策所撰写的篇幅在15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被校外官方媒体（仅限理论版）刊发，参照本办法中对应级别新闻稿件的奖励标准执行。若该理论文章已作为学术成果申请学院业绩奖励的，按照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新闻宣传管理办法》（人文党〔2016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主题词：**新闻宣传 管理办法

抄送：

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6年1月23日印发